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屯委乡村振兴〔2024〕13号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屯昌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驻屯昌各单位：

《屯昌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方案》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

2024年10月15日



屯昌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调整安排方案

我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筹集 17259.13 万元，其中我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级下达 13924 万元，第二批衔接补助资金上级下达 1137 万元，2024 年县级配套资金 1656 万元和 2023 年结转资金 542.13 万元。现结合各行业部门和各镇政府的实际工作情况，调整统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 47 个（其中：新增项目 3 个，减少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949.779 万元。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全年共计安排 9632.05 万元，占全年总资金 55.8%。具体如下：

一、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一）南吕镇减少沉香种植及加工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调整安排到新增南吕镇蛋鸡标准化养殖场项目（二期）项目。

（二）新兴镇减少屯昌黑猪肉食品加工项目，资金 300 万元调整安排到新增新兴镇沉香加工项目。

（三）枫木镇减少沉香种植及加工项目，资金减少 469 万元，其中 92 万元安排到新增岭仔村食品加工厂项目，377 万元追加到屯城镇乡村旅游项目（二期）。

二、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情

况

(一) 调整南吕镇 7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9.99 万元，3 个往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43.15 万元，共计资金减少 53.14 万元。其中 7 万元追加到屯城镇 3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1 万元追加到乌坡镇产业项目，45.14 万元追加到新兴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二) 乌坡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5.73 万元，7 个往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74.38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减少 11.19 万元，共计减少 91.3 万元，其中：9.81 万元追加到南吕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1.86 万元追加到屯城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8.32 万元追加到新兴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39.58 万元追加到坡心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1.73 万元追加到南坤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三) 调整新兴镇产业项目资金减少 6.86 万元追加到南坤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四) 水务局 1 个往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减少 14.41 万元追加到南坤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五) 调整民族局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减少 6.63 万元追加到南坤镇 2 个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六) 调整农业农村局屯昌县南吕十三队金椰子基地生产配套项目资金减少 8.439 万元追加到南吕镇 2 个产业项目。

附件：屯昌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
排表

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